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7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黃智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玖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60,000元整，期限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9月28日止。自借款日起，本息按月攤還，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目前為年息百分之7.49】按月計付，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

(二)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90,000元整，期限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1月9日止。自借款日起，本息按月攤還，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目前為年息百分之7.8】按月計付，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

(三)上開借款債務人自(1)113年11月29日、(2)113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分期清償本金，依契約書第十四條第1款之規定，債權人無須以書面方式催告即可視為全部到

01 期，債務人已喪失其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清償。
02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茲為清償之簡便，以
03 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04 定，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
05 實感德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釋明文件：一、借據影本二份。二、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二份
09 。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2 附註：

1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7 行聲請。

18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73號

19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1839元	黃智堅	自民國113年11 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49%
002	新臺幣 187146元	黃智堅	自民國113年12 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8%

21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1839元	黃智堅	自民國113年12 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期)加計逾期延滯金新台幣600 元正(即違約金)，以3期為限。
002	新臺幣 187146元	黃智堅	自民國114年1 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期)加計逾期延滯金新台幣600 元正(即違約金)，以3期為限。